



大会

Distr.: Limited
4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目标，¹

满意地回顾联合国应管理国新西兰的邀请，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²

又满意地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 2006 年 4 月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请求前往访问的联合国特派团³提供便利，

回顾美属萨摩亚和安圭拉两个领土政府曾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和这一愿望的重要性，

¹ 见第 65/119 号决议。

²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³ 见 A/AC.109/2007/5。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¹ 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视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